

华泰财险监护人责任保险附加被监护人溺亡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监护人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具体以附加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的过失，造成被监护人发生溺亡事故，被保险人在救助被监护人过程中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订立时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人一次或累计承担的赔偿金额达到本附加保险合同被监护人溺亡保险项下约定的赔偿限额时，保险人在被监护人溺亡保险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该项被监护人溺亡保险责任未在保险单上列明，则保险人不承担未列明的该项被监护人溺亡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的被监护人溺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监护人的故意自杀行为；
- （二）被监护人在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溺亡的。

释义

溺亡：是指在游泳时或者失足落水时发生严重意外伤害因呼吸心跳停止而导致的死亡。